证监会开出首张债券欺诈发行罚单对五洋建设等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时间：**2018年7月6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7/t20180706_340872.html>

近日，证监会完成了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涉嫌欺诈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的听证和复核程序，对五洋建设及20名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五洋建设在自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明显不足以支付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具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导致少计提坏账准备，于2015年7月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审核许可，并最终于2015年８月和2015年９月分两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和5.6亿元，合计13.6亿元。

在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五洋建设又于2015年11月以相同的虚假财务数据制作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4月分别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非公开发行1.3亿元和2.5亿元公司债券。此外，五洋建设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法行为。

五洋建设通过粉饰报表的财务手段，将公司包装成优良资产，制作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发行公募债，并且存在在私募债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披露虚假信息、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手段恶劣，造成了所发行债券无法兑付的严重后果。我会决定对五洋建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14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合计罚款254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志樟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以上主体涉嫌刑事犯罪的，我会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为五洋建设本次违法行为提供中介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如存在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我会将依法严惩。

交易所债券市场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便利渠道，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我会一直秉持审慎监管原则，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需要重申的是，任何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应当敬畏法律，守法经营，恪守诚信，不得破坏债券市场管理秩序，任意践踏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恶意欺诈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证监会将继续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对欺诈发行等严重侵蚀资本市场运行根基的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出重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